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97 号

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星光农机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789；

吴海娟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王黎明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4 年 7 月 9 日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》称，2023 年公司向江苏星光农机云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星光云）采购单笔采棉服务，金额为 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.07%。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斌在江苏星光云担任董事，江苏星光云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，但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。迟至 2024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才就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程序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吴海娟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黎明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4.2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吴海娟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黎明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 1 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

